

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教育合作案實習實施要點

103年6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24日院務會議核備

一、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明確規範學生教育合作案實習相關內容，並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確實增加實務經驗，達到理論與實務相配合之目標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教育合作案實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學系大三學生。

三、教育合作案課程列入本學系「行業模組」組選備課程。

四、學生「教育合作案實習」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本系全部學生皆須參加教育合作案徵選，除轉學生、復學生及特殊狀況需經系務會議討論者。
- (二) 若轉學生、復學生要參加教育合作案徵選，須簽自願參加切結書，若因參加導致延畢者，須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學生須依行業模組擇定半年實習之單位。
- (四) 實習單位分為「旅遊事業組」及「餐飲旅館組」兩種。由學系安排公告之實習單位為主，學生不得自行尋找實習單位。
- (五) 學生於大二上學期登記志願，學系依據學生志願安排面試，面試並錄取者，需完成本學系規定之申請程序，並經核准後，才可實習。
- (六) 實務實習完成後，應於開學後二週內，繳交「實習心得報告」，延遲繳交者，每遲交一日得扣實習成績。

五、學生「教育合作案實習」課程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需於大二下學期參加教育案密集式課程，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始可取得實習資格。課程成績未及格者，即使已錄取，系上仍然可取消學生實習資格。
- (二) 學生須在校內完成教育合作案上課課程及校外半年實習及格，方可取得教育合作案選修學分，若有課程或實習未完成者，則無法取得學分。
- (三) 教育合作案課程規劃由模組課程老師規劃，依當年度情況予以公告。

- (四) 參與本學系教育合作案之學生亦同時取得本學系觀光實務實習(一)及
(二)學分，該課程成績考核以及規定另須依**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實
務實習要點辦理**。

六、違反教育合作案實習規定之處置：

- (一) 若學生校外實習未達6個月，除特殊原因報系務會議討論議決通過者，依情節輕重，回校後須依系務會議開會議決補齊時數。
- (二)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。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，應於一週內與本學系連繫；經協調後未獲改善者，得經報請本學系核准後，提出辭呈及實習取消申請表，經本系核准後，才可中斷實習。違反規定者，除實習成績不予承認外，教育合作案之學分也不予承認。
- (三) 學生於實習期間被實習單位退訓者，將依校規懲處。

七、學生於實習期間各項情況，由模組總召老師直接了解後，按情形予以處理，並追蹤後續情況並回報系上，如情節重大者，則報請系務會議討論。

八、教育合作案實習之承認，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時，應以個案方式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九、校外業界實習成績若未達60分者，須送系務會議，討論審議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__